

附表二

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

項次	污水下水道管徑(cm)	纜線總數上限	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
1	直徑二十公分	一條	一條。
2	直徑超過二十公分未達七十公分之污水管線	三條	一條。
3	直徑七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之污水管線	十一條(含本府保留一條)	一條。
4	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公分之污水管線	二十條(含本府保留二條)	二條。
5	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之污水管線	三十條(含本府保留三條)	三條。
6	直徑三百公分以上之污水管線	三十六條(含本府保留四條)	四條。